

公益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操作指南

1、税收优惠政策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六条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公益捐赠可省税金额，请点击以下链接计算：

<https://www.edf.uestc.edu.cn/?n=Edf.Front.Page.ListPage&CatId=43>

2、办理方式及时间：

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，可选择在年终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在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申报扣除。办理时间为次年 3 月 1 日-6 月 30 日。

3、需准备的材料：

捐赠票据，票样如下：

四川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（电子）

捐赠凭证号

票据代码：51050121
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收款人：

票据号码：
校验码：K1VWTL
开票日期：2021-04-14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（元）	备注
0401	接受公益捐赠	-	1		00.00	捐赠款
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元整

捐赠金额（小写）,000.00

四川电子科技大学
教育发展基金会
财务专用章
5101095778005

收款单位（章）：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复核人：

收款人：

4、个人所得税 APP 税前扣除操作步骤：

步骤一



步骤二



步骤三



步骤四



步骤五

14:54 4G

取消 新增

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20年度的捐赠支出。

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10000689938719G 

受赠单位名称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捐赠凭证号 请输入

捐赠金额(元) 请输入

扣除比例 请选择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(元) 自动计算

备注

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。

0/150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×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

保存

步骤六

16:11

取消 搜索

单位所在省 请选择 (市一级)

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

点击后选择：四川省、成都市

输入：53510000689938719G后点击搜索

步骤七

14:54 4G

取消 新增

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10000689938719G 

受赠单位名称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捐赠凭证号 请输入

捐赠金额(元) 请输入

扣除比例 30%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(元) 自动计算

备注

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。

0/150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×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

保存

若有多张票据可逐张填写，保存完毕后继续新增。

更正申报操作步骤：

如已完成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，且未填写公益捐赠税前扣除，可进行更正申报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步骤一



步骤二



点击更正后，按照前述步骤三至步骤七操作即可。